

场 开 话

千年之交说“圆满”

进入 2000 年，即是十九和二十这两个世纪之间的交替，称得上是人类开始纪元后走完第二个千年的历程，开始迈进新的下一个千年的起点。就此来说，普天下人多么关注和看重这个斗转星移中的“一刻”，也不能算是过分。“跨世纪”，也许是近几年来人们最热门的话题之一。

在这里想提及的话题是，在这难得一遇的千年之交的关口，人们心里都能有些什么样的感受或期待呢？显而易见，世界上东西南北，各色人等对此的回答，称得上是“五味俱全”的。譬如，或远听，或遥看那些物质与财富多得无法再多的发达国度，虽说那里时不时地会有些危言耸听的所谓“世纪末”的告诫；还有的人，竟追随什么“太阳圣殿教”、“奥姆真理教”之类“先知”，要“以身作则”地将人类引向“天堂福地”，以至闹得对此不太心甘情愿的人们很有点诚惶诚恐。不过，据美国的一个名叫罗帕·斯泰奇的世界调查网，在 1995 年 3 至 5 月间搞的“世界公民文化消费潮流调查”，眼下大多数西方人，对自己的境遇还是觉得差强人意的。人家那里的事，个中详情咱搞不太透彻，且不去说它。令人最

感兴趣的是，那里边还有中国人在这近“世纪之交”的心理测试。据他们的统计，中国人目前觉得“幸运”的很少，可感到“悲哀”或“冲某人喊叫”发脾气的也不能算太多。认为心情“愉快”的人数比率比上不足，但也说得过去。总之，心境状态大体良好。这个西方调查网也承认，中国人目前的这种满足感，并不是出自逆来顺受。因为就对社会前景的关切程度来说，现在中国人是高于全球公众的平均值的。其中三分之二的中国人，基于理性的关切和选择，认为现在中国社会的总体走向是可接受的。

眼下中国社会心理的这种现状，显然是与多年来中国政治、经济诸方面改革的进展有全面的联系。目前中国人的心理满足感，同三十多年前的“大跃进”前后，以及二十多年前的“文化大革命”中，人们曾有的那种普遍心理狂热和精神亢奋状态，以及不久便随之而来的强烈幻灭感相比，差别已相当大了。年岁大些，有点这类记忆的人，认真对照一下，便不难觉察出，近几十年来，中国人的心理期待与满意程度，已有了多么显著的变化。我甚至由此联想到其中隐含着的这样一个心理悖论：要是中国人后来没有吸取诸多的教训，仍像以前那样，信奉并且企盼着睡上个觉，睁开眼就能过上“饭后吃一个苹果”，或者“楼上楼下，电灯电话”式的“共产主义生活”，那也许至今大多数仍旧不会知道苹果和电话为何物的。而这些年来，当不少中国人当真一步步地脚踏实地种出了“苹果”，家里也安上了“电话”之后，即使不再故意将神往诱人的“理想”的胃口吊得高高的，人们也比较心满意足了。由此不难看出，在付出过巨大的精神和物质代价之后，中国的现实生活毕竟有了些改变，它也真正能够改变中国人的心理习惯。于是，这就又触及到了自本世纪初以来，中国文化思想界里屡屡提到的一个话题：“改造

国民性”，即如何改变中国人旧有的心理惰性和精神素质的问题。在这个既是世纪，又是千年之交的前后，借鉴以前的历史和事实的启示，现在的中国人真到了该从根本上改变那已久成“病态”的心理，就是不问必须的过程与手段，一心神往最后“圆满”和“大团圆”的情结的时候了。

快到了2000年，再一次提起改造“大团圆”的心理病态这种话题，让人觉得好像中国人有些长在“春眠不觉晓”中，精神劣质实难根除似的。确实，早在纪元起始前后，《庄子》一书里就提到，有位名叫温雪子的人，说过时当天下大势流变，“吾闻中国之君子，明乎礼义而陋于知人心”，很不以只讲究君臣和上下规范、道貌伟岸的孔老夫子为然。他提示儒家，也应该正视意愿、追求和理想之类的“人心”。借孔子之口，他道出了“哀莫大于心死”的“醒世恒言”。（《庄子·外篇·田子方》）实际上，儒家也并非是掩耳盗铃，真正无视“人生而有欲”的。大约是觉得那时正当天下大乱，世事未定，他们便强调社会秩序“唯此为大”，不偏不倚地说人要“发乎性情，止于礼义”。当时老孔夫子还未失其厚道之意，可能同时也是担心人心会因受拘于道德仪礼而心灰意冷，就没忘在《论语》的“另册”即《礼记》中，替那时人描画出了一幅“大道之行”的最高境界，即终将实现的美好蓝图——大同世界。这《礼记》是否为孔家真传，后来代有争议。但是，说“大同”乃儒家向当时人悬起的最终社会理想，那是不会大错的。

儒家宗旨是为了稳定世态格局，因此主要担心的，还是人欲之恶的一面，即“欲而不得则不能无求，求而无度量分界则不能无争，争则乱，乱则穷。”^①于是，纂写《论语》

① 《礼记 礼论》

以说教，修《春秋》而使乱臣贼子惧。后人曾屡屡讥刺孔老夫子做史官的粗略与空疏，说那不过是留了些“断烂朝报”^①，只“类今世报纸新闻标题”。^②其实，那时的史传本不过是为对世事褒贬劝，还远没有要通达古今因革沿变的奢望。儒家既然着眼的是现世，原本也许就无意于细究历史的机理和过程，更勿论细说将来的远景。所以，他们描绘出的那“大同”理想，便难免流于“戏说”的性质，只说其“完成时”，并不能讲清楚其中有哪些必需的“进行时”，即过程和步骤。后来到了司马迁时，由孔子奠定的中华文明这种重史实、轻推理的文史观念，才有了发展，大体定型成了描述一人生灭、一朝始终的史传叙述模式。《史记》力求如实记叙，并善于遥体人情，悬想事势地精细描摹，这在中国史传传统上，确实是空前甚至绝后的。不过，这种传统与欧美人那种驰骋想象，在虚拟的神话和史诗中，追求情节的必然与当然的结果的特点^③，毕竟是有区别的。这使得中国文化，后来突出了情感性的类型，也就是长于抒情诗文，倾心在一事一时中的喜怒哀乐，却不像欧洲古代地中海的文化传统那样，热衷于神话或故事的情节进展，从过程来推演出结局。后来中国人一直不太习惯于逻辑联想，叙述和过程的意思比较模糊些，是有其历史传统的。

此后近千年，即使是那曾令后来人无不神往的宏大和酣畅的汉唐气魄，还有魏晋风度之类，究其实，也大都是诗情的意气风发。在这期间，中国诗歌的发展与成熟称得上是超常的。而相比之下，应该说，历史和文学里的情节演进观念，或叙事意

① 陆佃：《陶山集》卷12，《答崔子方秀才书》

② 钱钟书：《管锥编》，第161页，中华书局，1985

③ 《诗学》10，拜沃特 Ingram Bywater译注本。

识，其成熟的迹象，姗姗来迟。大约是借助于道教的太上感应，以及外来的佛教的因果轮回之类观念，使得这段历史中的中国人，仍保持着对未来的憧憬和想象。在这个称得上是中国历史上儒教道德网络相对脆弱的时期，人们心里的欲念、幻想、追求等等意识，其发育已显示出些病态来了。其结果，便是在第一个千年前后的宋代，形成了充斥史书中的“成者公侯败者贼”的王朝更替观念，还有不落言筌、直指本心之类的中国禅宗精义，以及最为典型的传奇、话本、杂剧等叙事文学中的“大团圆”情节公式，等等。这涉及到不同文化侧面的种种形态，其实无不表征出了一个共同的民族心理特征，那就是：由于忽略具体的、细致的步骤或者手段，人们心目中向往的那些美好的结果和理想的目的，大都是“合情”却未必“合理”，甚至还自欺欺人地纵情神往一种没有什么过程与依据的“圆满”。这或许可以看作是中国人的思维和心理相对“早熟”的一个典型标志的。

“早熟”是一种发育不全的成熟。中国人对“圆满”的盲目崇拜情结，久经酝酿，既然已在人们心中逐渐扎下了根，一般人只能对其津津乐道，而很难觉察其中还有什么“劣”可言，更难想到这精神的“甜酒”中会有“毒”。一般的人大都只是因为从中获得了心理与精神的满足，便觉得欣慰。到元明时代，中国的小说和戏曲都已称得上有模有样了，可评家中竟几乎无人指责，神往于“大团圆”结局，本属一种病态的欣赏心理。直到了清初的李渔，才觉出剧情应该力求合理，曾论及戏曲“会合”和“收煞”，敢于提出“须要自然而然，水到渠成，非由车庖。最忌无因而至，突如其来，与夫勉强生情，拉成一处，令观者识其有心如此，与怨其无可奈何者，皆非此道中绝技，因有包括之痕也。”^①

^① 李渔：《闲情偶寄》。

虽然其初衷，也不过是为使戏文可信而已。又过二百多年，王国维得益于对西方文化的理解，终于对比而看出了这种崇拜“圆满”的情结，象征着国民的心理特点，认为“吾国人之精神，世间的也，乐天的也。故代表其精神之戏曲小说，无往而不著此乐天色彩，始于悲者终于欢，始于离者终于合，始于困者终于享。”^①不过，那时他对中国人这一心态特点，并未持完全否定和批评的态度。

真正对“大团圆”心理反感并放手批判，众所周知是在“五四”前后的事。像鲁迅、胡适诸人，虽然对东西方文化的看法不尽相同，但说起“大团圆”，却都是持否定的姿态。他们已比王国维时代更深刻地认识到东西方人之间的精神差异，大都将中国人的这一思维特征，视为缺乏科学理性、不敢面对真实等等脆弱心理的根源来看待，担心它会使中国人永远沉缅在虚幻的美满憧憬里，于是，对它的讨伐自然也就不遗余力。其中，鲁迅对“十景病”、“才子佳人”情节之类的嘲讽，无疑最引人注目。这些笔墨，如同他描写的“阿Q精神法”一样，使人们振聋发聩。这在当时“打倒孔家店”的文化气氛里，仿佛是又出现了个当今“温雪子”。其要旨仍是认为，光讲外在的道德解放还救不了中国，必须从根本上疗治国民心理的弱点。在二十世纪初的中国，这一话题因为当时积重难返的国态事势，曾显得空前激昂慷慨，这当然可以理解。不过，时过境迁后回头看去，也不得不承认，那时对这种病态心理的揭示和否定，还是即兴批判为多，理性分析较少，情绪激昂却说理不足。这也难怪，心理病态的根治，毕竟得依据心理科学的透彻和可靠。精神弱点的形成，一是本有其根源，再一则是“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在这

王国维：《红楼梦评论》。

两方面，非靠有情有理的剖析，便无法鞭辟入里。譬如，像后人进一步指明的，企求“圆满”乃出于人的欲望，“有欲无欲像是生命与无生命的分界，换句话说，欲是生命之所以成为生命的决定性质。生而有，是先天的，不管我们喜欢也罢，不喜欢也罢，反正在己身能感知能选择之前早已受之自然，所以这里没有要不要的问题，只是如何对待的问题。”^①说到“如何对待的问题”，所谓“圆满”崇拜心理，其实并不仅仅是个“大团圆”故事结尾的问题，它和中国一般民众心里想的和嘴里说的“一口吃成胖子”、“大难不死，必有后福”，还有什么“盖棺定论”之类信条，都不无学理上的联系。这些理，至少是由审美上的“圆满”情趣、社会生活中的“盖棺”期待以及哲学观念的目的意识等层次构成的中华民族综合性“乐感”心理特征表现。“五四”人未能将它们一一分别解说清楚，乃时代使然，同时这也把这话题中最深最难的“内核”，抛掷给了我们这些后来人。

后来的中国人，确实也并没忘记常提这个话题，不过总让人觉得，大家在渐渐淡忘“五四”时代谈论这个话题时的那样一种尖锐的锋芒。这是很令人遗憾的。比如，究竟“圆满”崇拜心理是优，还属劣？这质疑竟好像慢慢变得有点模棱两可起来了，甚至还有鼓吹“大团圆”而乐此不疲的。如作家赵树理在一篇写于六十年代的文章里就讲：“有人说中国人不懂悲剧，我说中国人也许是不懂悲剧，可是外国人也懂团圆。假如团圆是中国的规律的话，为什么外国人不来懂懂团圆？我们应该懂得悲剧，他们也应该懂得团圆。”^②按说，写出过那么多受中国农民、平民喜爱的作品的作家，

① 张中行：《顺生论》，第34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

② 《赵树理文集》，第4卷，第1615页，工人出版社，1980

对中国的传统“团圆”和习惯情有独钟，是不难理解的但耐人寻味的是，后来赵树理在“十年动乱”中被迫害致死，那结局与他设想的“团圆”实在是相差太远了。。不知这位作家是否认真思索过，自己最终并未得到“团圆”的原因？其实，致他于死地的“十年动乱”，便有个潜在的政治观念，即“只要目的正确，不必过问手段如何”。那意思也是和热衷于结果、不问过程的“圆满”崇拜心理一脉相承的。能不能说赵树理的死，正象征着他一度憧憬的“团圆”理念的毁灭呢？这是很发人深思的。

近年来，论述“大团圆”的文章更见增加了，还有了专论这个话题的著作。但突出的是，肯定“大团圆”情节模式的看法也越来越多。有的把“大团圆”标示为“一种复杂的民族文化意识的映射”，避讳其负面价值；有人则认为“大团圆”结局是对现实烦恼甚至是悲剧生活的一种审美心理补偿，无可非议等等，不一而足。这些见解大都是议论文学作品的“大团圆”模式，少有连带分析与这种心理倾向相关的其他领域的“圆满”崇拜观念的。可也正因为如此，这些观点便难免片面，难以服人。这些似是而非的看法，仿佛与近来强调中国传统价值的文化大气氛不无关系。这就是所谓的“草上风必偃”。世风倾向于重新肯定中国传统的道德文化，人们就多谈“守成”，说“建设”，强调“补台”意识，就像极力呼唤华夏那古老的“女娲精神”。但问题是，“补天”行为虽然并非一无是处，不过征诸以往的历史，我总怀疑，光珍视那些道德“五色石”，而缺少心理素质方面的“粘合剂”，那华夏头顶上的那片“蓝天”就真能自然而然补得完全么？这种质疑，大约是现代人不同于“女娲”的思维方式之一。有过“五四”那一段难忘的“民族记忆”，中国人早不该再一厢情愿地偏爱所有的“国粹”，以为全部都是好的

东西。如此讲民族传统，套用一句俗话说，有点像是“坎坎坷坷几千年，一下子回到孔孟前”。果真中国的民族前途之忧能如此简单和明了加以澄清，那百年来人们的种种强国之争，岂不是都白费口舌了？当今世界各国都在殚精竭虑，思考如何校正人类以往幼稚的思维和心态，以求自身的生存。而破除“大团圆”情结，则称得上医治中国人独特“心病”的一付“苦口良药”。也许，拨正一个已习惯了几千年的心理习惯和情趣，确会让有些同胞感到扫兴。不过，在人类历史即将进入第三个千年的时候，再不做这件可能使人扫兴但能使国民心理清醒健康的事情，那么，中华民族的精神健全，还有什么希望呢？

相比于那些“圆满”崇拜派，现在也并非没有否定“大团圆”模式的见解。例如，近来就看到一位日本女学者直言不讳地批评中国人的心理说：“……几乎所有的人都怀着对幸福的渴望，不愿直视现实中存在的悲剧，于是便轻率地给所有虚构的故事都安上一个大团圆的结局。这样的民族是极少见的。”^①读到多年难见的这种看法，很使人想起当年鲁迅为那本美国人描画中国心灵的书所写的一些话：“我至今还在希望有人翻出斯密斯的《支那人气质》来。看了这些，而自省，分析，明白那几点说的对，变革，挣扎，自做工夫，却不求别人的原谅和称赞，来证明究竟怎样的是中国人。”^②其实，鲁迅这是几乎又重复地说了一遍自己早年那些批评中国人惯于讳疾忌医的名言，不过只是将想讳的“痛疽”，已改称为“浮肿”了。试想，一位中国作家为了疗治

① 中野美代子：《从小说看中国人的思考样式》，第62页 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1989

② 《且介亭杂文末编·立此存照（三）》

民族不觉自身患有的心理病态，竟一生从头提醒到死，这显然是因为，鲁迅在有生之年，仍觉得中国心理的这一弱点未根除。至于鲁迅后面的比喻竟比前次温和，究竟暗示着中国人的心理承受力退化呢，还是他发觉中国人已有了长进，不必再如从前那样言重了哪？其原因我一直没有想太明白。然而，无论怎么说，东方和西方人，近一世纪来始终异口同声地认为，中国人的“大团圆”之类心理，是在世界上“极少见”的，这无论如何是不能等闲视的看似。也决非只是个“审美习惯”。若如此，也许才可以真正领悟，鲁迅为何至死都对此耿耿于怀，那样地忧心忡忡了。

趁着中国人还未随地球迈进 2000 年，来梳理一下本世纪以来中国的先觉者们关于“大团圆”心理的种种剖析，力求全面挖掘“圆满”崇拜精神给中华民族造成的内在伤害，唤醒国民对这一心理包袱的警觉与疗治，使中国人放下背了几千年来的文化负担，轻装上阵，这实际等于家丑外扬，甚至如同自诛民心。我知道，这肯定不会是轻而易举的事。其反映实难预料，也许其结果，竟是作者自身的难得“团圆”罢。要果是如此，与已经陈腐的“圆满”崇拜心理诀别，惟一可享受的，大约只有在梳理和批判之中的快乐了。不过这种快乐，我觉得还是值得的，因为它使人想起哲人马克思说过的一句至理名言：

幸福不在于其结果，而在于追求的过程。

绪 论

“大团圆”批判与 “国民性”改造

一 “大团圆”心理在现代中国的命运

“大团圆”，这一自古以来为中国人津津乐道的传统心理模式，在悠长的华夏文化长河里，曾给遭遇过险恶风浪和无情磨难的人们，以巨大的情绪安慰，也曾以那如愿以偿的美好前景，诱惑过芸芸众生。然而，进入本世纪以来，这种历来被中国人热衷的心理习惯，却受到了文坛上，甚至是广大文化界的质疑，并越来越遭到日益深刻的剖析和批判。

现代中国人最早注意和褒贬这一中国传统心理模式与审美情趣的，当推王国维。他在本世纪初写的《红楼梦评论》里，提出了一个基本的美学概括，这就是：

……吾国人之精神，世间的也，乐天的也。故代表其精神之戏曲小说，无往而不著此乐天之色彩，始于悲者终于欢，始于离者终于合，始于困者终于享，非是而

欲贻阅者之心，难矣。若《牡丹亭》之返魂，《长生殿》之重圆，其最著之一例也。《西厢记》之记《惊梦》终也，未成之作也；此书若成，吾乌知其不为续西厢之浅陋也。有《水浒传》矣，曷为而又有《荡寇志》？有《桃花扇》矣，曷为而又有《南桃花扇》？有《红楼梦》矣，彼《红楼复梦》、《补红楼梦》、《续红楼梦》者，曷为而作也？又曷为而有反对《红楼梦》之《儿女英雄传》？

王国维是借助于叔本华的悲观厌世哲学观念，反衬和觉察出中国小说和戏曲，有这种传统的情节及其结局类型的。德国的叔本华以及王国维的悲观主义思想的是非得失，可当别论。但令人注目的是，王国维得益于西方文学审美这个批评视角，在现代中国首先揭示出了中国传统文化心理中“乐天”的显著特点。虽然他并没对这种文化心理做具体的原因追索或机理分析，不过，这种揭示称得上是有振聋发聩之功的。这是因为，他使当时和后来的中国人开始意识到，中国和西方文化、传统和现代文化之间，除了物质、制度、社会关系等诸方面的差异之外，也有一个心理模态方面的不同，是必须注意区别的。尤其是，王国维对这个中国人习以为常的心理习惯，持的是否定和批判的态度。这很像是揭开了一块中国人心灵里久久隐埋的精神伤疤。虽然他的批判锋芒还难说犀利，但毕竟这是近代中国人对民族精神特点的最早关切。这不愧是一个警醒与反思传统心理的好开端。

自此，中国文坛上对追求“圆满”结局的审美心理，开始有了逐步密切的关注与日益深入的剖析。例如，胡适在“五四”后不久指责说：“中国文学最缺乏的是悲剧的观念，无论是小说，是戏剧，总有一个美满的团圆。”而鲁迅在

1921年底开始连载的小说《阿Q正传》，则更有意忤触中国人的这种阅读期待，他将小说的末章题为《大团圆》，却又让主人公最后被枪毙了。后来，鲁迅写《阿Q正传的成因》（《华盖集续编》），解释过这种设计的用心，说：“其实‘大团圆’倒不是‘随意’给他的。”而是按小说的情节发展，阿Q“渐渐向死路上走”的结果。此后，在1922年11月出版的《小说月报》13卷11号的“创作批评”中，又有署名敦易的《对于寂寞的观察》一文，其中认为：“中国人的眼光，是喜欢美满的结局——一种团圆迷——所以红楼梦虽然被高鹗续成悲剧的收场，一班人还是千方百计，想完成宝黛的婚姻。试问一部书结果都是好的，于人生上有刺戟吗？只可以算一种消遣品，没有文学价值的！”这既是继续王国维的说法，也很像是对《阿Q正传》结尾方式的一种呼应和肯定。

当然，对所谓“大团圆”之类钟情于“圆满”的心理的批判和嘲讽，最不遗余力和富于激情的还是鲁迅。除《阿Q正传》等创作之外，他还在《中国小说史略》和《中国小说的历史的变迁》等学术论著里，就明清以来“才子佳人小说”中结尾套路的公式化弊端多有揭示。他说：“所谓才子者，大抵作些诗，才子和佳人之遇合，就每每以诗为媒介。这似乎是很有悖于‘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婚姻，对于旧习惯是有些反对的意思的，但到团圆的时节，又常是奉旨成婚，我们就知道作者是寻到了更大的帽子了。那些书的文章也没有一部好，而在外国却很有名。”鲁迅很不以外国人对此类作品的好奇心理为然。他认为，这倒是反映了中国人精神的一种病态，即通过文学审美而表现出来的怯懦心理。后来在杂文中，鲁迅也多次冷嘲热讽许多中国人神往于“十全”的“十景病”，呼吁以“悲壮滑稽”的“凉药”来治疗

这种“热病”。（《坟·再论雷锋塔的倒掉》）另外，鲁迅还尖锐地指出，这类聊以自慰的“大团圆”模式，其实不过是反映了“中国人的不敢正视各方面，用瞒和骗，造出奇妙的逃路来，而自以为正路”的自我陶醉欲罢了。^① 这此众多从“大团圆”的情节模式发掘中国人的胆怯心理的笔墨，曾使当时的人们惊觉和深思，引起了当时文化界的共鸣，促进了现代中国心理改造与革新意识的进程。这其实显示出了，对中国传统的“圆满”心理改造的历史必然性。

以后，即到了30年代，对中国文化心理中的“大团圆”或“圆满”情结的认识和反拨，朝着学术性的角度，又有了新的深化。后来学者们在谈论这一心理特征时，开始注意区别其中的情与理两个层次。朱光潜在1933年出版的英文论著《悲剧心理学——各种悲剧快感理论的批判研究》一书，就更多地从伦理信念方面，说明了中国人喜欢善有善报，恶得恶果这种结局模式的原因。他说：

也许中国戏剧最能证明弗洛伊德派关于艺术是欲念的满足这一理论，虽然“欲念”在这里很少经过压抑与升华的复杂过程。……戏剧情境当然常常穿插着不幸事件，但结尾总是大团圆。

朱说的“欲念”，指的是人的内心愿望。他认为，中国文化传统为重“情”而轻“理”，这是中国人不追究事情的因果关系和逻辑过程，却形成“圆满”式结局的主要心理原因。与此类似，钱钟书发表在1935年的英文《天下》月刊创刊号上的一名为《中国古剧中的悲剧》的文章也认为，总

鲁迅：《坟·论睁了眼看》

观传统戏剧的情节类型，可以看出，“我们没有从个人同情升华到更高的经验水平。……在结局时让替代性灾难（Vicarious Suffering）使我们软弱，带着些许内心苦恼，冀求些微的安慰或勉励，以及一系列挑惹内心欲求的事情，而不是一种和谐与实现的感觉。”钱钟书认为，这种心理习惯，缘于中国人“关于命运的概念等同于行动和判断，而不是因果关系。这不是行事者终要遭难的伦理上中立的观念，而是善行自有报偿的情感信条。”朱文和钱文，不约而同地从理论角度对“大团圆”心理的挖掘，启示了人们：正是由于缺少理性的把握，才形成了对“大团圆”的如此盲目崇拜。而要改造和医治这类心理病态，自然也去必须校正中国人那种纵“情”而轻“理”的精神偏失。

不能否认，经过多年对“大团圆”心理模式如此由浅入深的分析批判，后来曾使中国叙事文学的鉴赏情趣，发生了一定程度的转变，也影响到了作家们的小说和戏剧等创作。在“五四”以后，新文学小说的情节与结尾，一般已很忌讳任意“大团圆”的痕迹。不过，这并非意味着这种病态的欣赏心理，已经连根创除了。尽管“大团圆”的名声在新文坛上已不太好，可是在最基层的广大民众心中，尤其是在农村和市民中，“大团圆”式的戏剧或故事情节，仍颇有市场。即是说，惯于观赏传统艺术的人们，对“大团圆”，并未真正从心底里感到厌恶。根深蒂固的心理倾向，是难以轻而易举改变的。在中华民族的内心深处，这种祈求“圆满”的情结虽死犹生，一有适当的条件和环境，它就洋溢出来。例如，鲁迅曾批评家乡的绍兴戏的“团圆”结尾，不可谓不严苛。可是后来的绍兴戏，无论是“大戏”还是“目连”，台上的剧目虽有不同，“然而开场的‘起殇’，中间的鬼魂时时出现，收场的好人升天，恶人落地狱，是两者都一样的。”

（《且介亭杂文末编·女吊》）那些传统的剧情，一直还沿习着这种“私订终身后花园，落难公子中状元”的老套路例如，演到戏尾处，继续由考官出来标示文题道：“风歇马尾千条线”而戏里那演考生的男主角依例则要回答：“日照龙鳞万点金。”考官接着夸说：“好奇才！”这就算中了状元。于是观众皆大欢喜，似乎心安而理得，竟很少有人埋怨这是在瞎编凑趣。实际上，类似的情景还不只为南方乡下所独有。据说，当年京剧名优“小叫天”谭鑫培，在北京有一次露天出演传统剧目《清风亭》。戏到半路，忽然天空黑云密布，大雨顷刻来临。戏园老板担心观众挨淋受浇，临时决定这出戏演至主角张继室的父母惨死之后就收场。谁料到，幕在下落时，观众竟不肯离去，还惹出了愤愤的抗议声，非要台上忘恩负义的张继室就地死掉不可。据说老板无奈，只好顺从众意，急中生智地改编剧情，让张被雷击劈而死。结果是观众心满意足，人们才在大雨里尽兴散去。这种种事例表明，在现代中国的旧戏界，“大团圆”之类剧情仍在接演不断，因为观众想要看。除此之外，在面向大众的通俗小说里，“鸳鸯蝴蝶”、“革命恋爱”之类新变态的“大团圆”情节模式，也在蔓延开来，读者仍不厌其烦。这些都反映出，“大团圆”心理在中国之普及和深入，很有点“野火烧不尽，春风吹又生”的味道。其剖析与根除之难，竟使近年来中国理论界有了“回潮”，出现了替这种心理倾向辩护和“打圆场”的倾向，不仅讲中国人偏好“大团圆”也“情有可原”，甚至还称它是中华民族的优秀心理传统之一，仿佛非加以发扬光大不可了。

二 道德和心理

“大团圆”情结在现代中国人心理中仍旧如此萦绕不去，在普通百姓说来，是一种承袭传统民族习惯的既在现实，如古人所说的“势”必如此，顺其自然的事。但是，对中国文化或学术界而言，面对着中国传统文化心理这个既在现实的“势”，学者们应该还有一个深思其“理”，也就是质疑该不该这样，即“历来如此就对么”的问题。如果深思熟虑，或有些前瞻性的眼光，文化研究者会意识到这样一个事实，即“对于一个在该文化特质影响下成长起来的人，要认识自己文化的特质是极为困难的。但更大的困难还在于，我们会低估我们对自己文化主导特质的必然性偏爱。它们就像一个悠久而可爱的住宅家园一样可亲可爱。”^①应该说，所谓企求事情的结果圆满、美好这一类心理，其本身难说就一定要不得。这种心理，实质是人类的一种价值观念，一种精神内驱力，也可叫做人的行为选择的无意识准则，确实称得上乃“人之常情”，即所谓的“无意识”。这类心理，往往把习惯视之当然，甚至有所“偏爱”，人们很难想到要问出个“所以然”来。于是，一个有着深厚文化传统的民族，便容易出现如歌德所说的那种尴尬处境：“内容人人看得见，形式对于大多数人是一个秘密。”在这个意义上说，民众对“大团圆”久已习惯，不觉其有“秘密”在，也许本不必苛求可对深思者来说，这只是在一个“秘密”的外围徘徊，是无法心满意足的。因为如果他也与中国民众那样，热衷于事情都

露丝·本迪尼克：《文化模式》，第183页，华夏出版社，1987